

关于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江苏苏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由于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办理时间较长，公司登记不及时，存在部分品种的种子在销售前未及时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报告期后，公司仅存在向意向客户提供试种辣椒种子的情况。（2）公司超出法定周期支付工资及未给非全日制用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公司：（1）结合公司各类辣椒种子品种登记办理情况、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日期，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品种的种子在销售前未及时取得《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的违法行为是否已规范，违法状态是否仍然存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登记等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结合不规范用工情形的相关法律后果及规范情况,补充说明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用工纠纷,对公司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前述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后果,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及销售。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且存在非法人客户/供应商(包括个体工商户、村委会、农户等,以下统称非法人客户/供应商)。

(1)关于经销。请公司:①分别按照个体工商户、公司等类型划分公司经销商,并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各类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列表说明公司与前五大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品种、经销区域、合作期限、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占比等;②分别按照地区分布、年购买金额、购买频次、合作时间的维度,划分公司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购买异常行为或存在较大变化的经销商,与主要经销商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③是否存在如现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设立等与公司有潜在关联关系的经销商,如有请说明交易背景、合理性,金额及占比;④公司对经销商没有设置补贴或返利、不对经销商的销售进行干涉及考核,不会对其具体终端销售情况进行管理,

说明公司如何保障产品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窜货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结合公司销售费用率、促销手段等，说明公司推广、销售产品的主要方式，是否具有有效性。

（2）关于供应商。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供应商集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主要村委会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公司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②补充披露公司与主要制种供应商的具体合作对象、合作方式与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交易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方式等），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服务的制种单位；与农户/村委会合作的，请说明具体合作模式，权利义务划分情况等；③说明公司亲本种子与采购商品种子半成品是否存在差异或不同的技术标准，亲本种子与商品种子的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均为村委会或农户，并分别列示报告期各期采购亲本种子的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关于非法人客户/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按照个体工商户、村委会、农户，分别列示公司的非法人供应商/客户数量及占比、采购/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向非法人供应商采购/非法人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非法人供应商/客户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个人供应商/客户未成立公司的原因，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是否已得到有效执行，说明依据；②主要非法人供应商

/客户的从业经历、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等，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供应商主营业务是否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的合同签订、款项结算方式等；并说明发票开具及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款情况；③公司与非法人供应商/客户交易的持续性，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结合采购合同、入库单、结转情况等，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及公司报告期整体采购的真实性，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对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销售真实性的具体核查方法、核查程序、核查范围，说明走访、函证等核查比例，并单独说明对非法人客户销售及非法人供应商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情况，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核查公司经销模式相关情况，说明针对终端客户的核查比例、核查方法等，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4）说明销售费用率与客户分散程度、销售规模、地域分布情况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的确认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绩。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81.76 万元、3,094.67 万元、707.0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18%、39.56%、38.79%；净利润分别为 827.83 万元、914.79 万元、42.89 万元；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

请公司：（1）说明 2023 年 1-5 月收入、净利润与往年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2023 年 1-5 月收入、净利润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种植面积、销售单价说明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的合理性、2023 年公司业绩的持续性。（2）补充披露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特点的具体情况，按季度和月份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金额及其占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收入的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征对生产经营、资金安排、人员安排、盈利指标的影响，并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价格端、成本端的差异及其他可能的影响因素，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细分辣椒种子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4）说明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或预收种子款、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及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5）结合报告期各期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毛利率、净利润的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

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的核算是否准确，并就其真实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净利润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3) 核查政府补助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917.54 万元、1,267.08 万元、1,008.43 万元。

请公司：(1)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销情况，是否存在部分存货压货、滞销的情况，并各类存货的具体分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金额、占比、仓库地点、存储要求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补充说明存货期后结转情况。(2) 补充披露存货规模、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 结合公司辣椒种子保质期为 3 年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滞销、变质的情况，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4) 说明公司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补充披露 2022 年报废种子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报废种子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说明对各期末存货监盘情况、监盘比例。

5.关于其他资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个别资产科目余额较高或波动较大。

(1) 关于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52.56 万元、298.16 万元、69.29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

公司货币资金波动幅度较大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②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以及销售回款是否均转至公司账户。

（2）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87.06万元、263.00万元、204.9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放宽了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主要客户的收款政策的变化情况，变化时点、所涉及的客户主体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收款政策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通过放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3）关于固定资产。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机器设备金额较小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②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关于预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71.23 万元、233.58 万元、452.97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每年的种植面积、生产投入成本、人工成本、制种预付款比例，说明预付账款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与制种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时间、结算时间、结算方式等流程，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各个季度预付账款金额的变动情况及其合理性，部分预付账款账龄较长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6.其他事项。

（1）关于制种。公司制种模式为公司+农户/村委会的模式；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在江苏省徐州市沛县。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公司自研品种、外购品种、授权经营品种、代繁品种等情形的品种数量、收入及毛利结构，不同产品下主要销售品种的名称、来源及权属、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②如有外购品种，列示外购品种使用权的基本信息，包括合同双方基本情况、外购品种具体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如有授权经营品种，说明公司授权方式获得产品经营权的情形，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授权品种的具体期限、授权品种的保护期届满期限及届满后的安排，授权是否稳定并排他，相关收入是否可持续；说明外购品种及授权经营的成本、费用的入账及会计处理方式。③说明公司制种生产是否

受到气候的影响固定为 1 年 1 批，针对不同类型或品种的辣椒种子如何制定生产计划，是否存在由于生产计划制定偏差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具体说明公司历史上受到自然灾害影响的情况，对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程度，公司是否针对自然灾害制定相关应急预案以降低不良影响。④补充披露公司制种流程、生产过程，明确涉及的相关主体及存货节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房屋和仓库；公司向高海涛采购汽车、委托建造大棚，期后将相关款项退回公司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对公司无偿提供的资产公允价值，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无偿提供、退回款项等是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公司资产与关联方混同的情形，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的独立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资金拆借。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出、拆入的情形。请公司分别补充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资金性质、原因、金额、借款期间、具体用途以及是否收取利息，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资金拆出是否构成资金占用；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

程序。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资金拆借的归还凭证情况，资金占用行为是否彻底规范；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公司防范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目前是否在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设置关于关联资金管控的相关规定，以及执行有效性。

（4）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时点、依据；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分别为 0、60.00 万元、320.00 万元。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未来是否继续投资。③以表格的形式补充披露公司个人卡付款、收款的具体用途、金额及占比，说明个人卡付款的合理性，期后是否发生个人账户收付款的行为。④结合相关协议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和研发过程中种质资源的会计确认政策，如种质资源确认为资产的，请结合实际使用情况披露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的依据；⑤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②结合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核查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列报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③对种质资源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④核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关重要性水平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信息披露。①公司曾于 2021 年 10 月申报挂牌。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次申报撤回的原因，是否存在须规范事项及规范解决情况；前后两次申报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修改申请文件 4-8 前次申报有关情况及重大差异的说明中的相关内容；②公司 2 项租赁土地的租赁合同将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到期，请公司结合租赁合同的约定，补充披露承租房屋在租赁期内和租赁期满无法继续出租时的解决措施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对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

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